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保險簡字第4號

原告 張晉福

張閔景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被告 騰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冠彰

訴訟代理人 陳家珍

被告 宏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

訴訟代理人 朱宗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月11日下午3時30分在
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蒔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